

# 关于对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3】第 025 号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T 宏祥）董事会、董事吴瀚、冯立阳：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年报、半年报不保真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半年报，董事吴瀚、冯立阳对 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半年报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两名异议董事对年报、半年报内容持续存在异议的具体原因及背景，你公司是否为异议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协助，是否针对异议事项实施了必要的核实程序；

（2）与董事吴瀚、冯立阳针对异议事项的沟通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涉及事项目前是否已解决。

请董事吴瀚、冯立阳说明对年报、半年报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具体原因，是否已对年报、半年报内容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必要的事前核实和调查，是否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 2、关于存货及应收账款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半年报，存货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总资产比重较大，其中 2022 年末占比 59.20%、2023 年上半年

期末占比 59.81%。你公司 2022 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事项是公司往来款项部分函证无法发出，已发出函证的回函率低，会计师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公司存货种类繁多，存放时杂乱无章，会计师未能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也未能实施其他替代程序。

根据你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本期存货期末余额 26,385.99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21,555.64 万元，占比 81.69%；本期应收账款 11,962.46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的仅 3,108.87 万元，占比 25.99%。

请你公司：

（1）说明年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以前年度未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

（2）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存货库龄情况，是否存在滞销，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 3、关于毛利率

根据你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本期产品毛利率为-3.64%，上年同期为 19.01%，同比大幅下降 22.65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结合具体产品价格、原材料成本波动情况，说明毛利率

大幅波动至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毛利率为负的趋势是否持续,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 4、关于其他应收款-保证金

根据你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本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中,应收中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和中铁物贸集团昆明有限公司保证金期末余额合计 127.87 万元,账龄均超过 4 年。

请公司说明上述长账龄保证金形成的业务背景、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收回计划。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11 月 15 日